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 础设施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69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69
- 2、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约 1074753.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24-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包 1	267427.73	267427.73
2	豫政采 (2)20241624-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包 2	226021.36	226021.36
3	豫政采 (2)20241624-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包 3	376929.30	376929.30
4	豫政采 (2)20241624-4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包 4	204375.00	20437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合格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四个标段

包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开封校区基础设施提升）

包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郑州校区基础设施提升）景观改造

包 3：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郑州校区基础设施提升)餐厅南墙及开水房改造

包 4：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7、8 号宿舍楼雨蓬和晾衣架）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8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8856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校内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1.2.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 10. 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4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包1：小写：267427.73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柒角叁分； 包2：小写：226021.36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壹元叁角陆分； 包3：小写：376929.30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 包4：小写：204375.00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伍元；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各包段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6	施工注意事项	响应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 响应人中标后，需对中标标段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0.7	其他要求	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0.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14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书面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磋商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承诺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服务承诺；
- 11、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交响应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内容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其他规定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第二轮）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3%）。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响应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响应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1.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2.3 (2)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据技术标主要内容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得5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文件得3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采购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合理得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欠合理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节能措施（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2.2.3 (3)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派人员有五大员上岗资格（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均具备上岗资格证书（专用上岗证书），证书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1、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如有不能按时完工的应有自我处罚措施，具体处罚的承诺应明确清晰。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的承诺横向比较给出合理打分；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保修期内服务的承诺，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工程中使用合格材料且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优秀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其他实质性的承诺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实际价款最终依工程结算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5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形式)。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货款中予以扣除。

2.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已完工合同价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审定价全部货款。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该工程质保期: _____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为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单。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 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 书面认可后进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执行。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5 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单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_ 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清除地面或地上花草、树木及土方等一切附属物，如有责任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乙方违约，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

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承包方签收或拒收，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服务承诺

1、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如有不能按时完工的应有自我处罚措施，具体处罚的承诺应明确清晰

我公司保证工程按时完工。由我方原因或应由我方承担风险造成工程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或按合同工期竣工备案并移交甲方的，我方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我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且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我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保修期内服务的承诺，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

工程保修期内的承诺：

(1)、保修服务范围：严格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保修期：按磋商文件和国家规定执行

(3)、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我单位对所提供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若我公司未按要求完成，我公司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

4、工程中使用合格材料且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工程中使用合格材料且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

5、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任何款项第一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连续施工。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我公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本建设工程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情况。贵方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我公司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4、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每月 10 日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报送贵方。

6、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决不分包、转包。

（2）、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

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

7、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将一如既往进行定期回访，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我公司本着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的宗旨，在酌情收到一定成本费用情况下，全力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保修，让业主完全可以放心使用。同时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将给予最廉价之优惠。

综上所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工作，我单位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业主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我单位的生存源泉之水，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的为业主服务。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 老 级 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承诺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服务承诺
- 11、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 计划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二）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工程质量合格。

4、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低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供应商若同时投报郑州校区和开封校区标段，应分别拟派不同人员担任不同校区的项目经理，否则只能推荐为一个校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以郑州校区优先）；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按需提供）：

1、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6、.....

八、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服务承诺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实力
- 2、履职尽责承诺
- 3、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